

竞标竞价邀请书

编号：安环部【2024】-0070

邀请单位	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	
竞争性选商业务名称	燃料电池汽车氢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（一期）等两个项目安全评价		
项目编号			
业务联系人	张丽梅	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	13524107796 zhanglimei.gqsh@sinopec.com
业务范围			
业务基本情况（业务来源、性质、具体内容、品种规格、数量等）	<p>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安监总局 45 号令（第 79 号修正）和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安监总局 36 号令（第 77 号修正）相关要求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提出专业建议并合规开展评价。其中验收项目需指导甲方完善试生产环节相关工作。</p> <p>项目一【45 号令，安全验收评价】：燃料电池汽车氢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（一期），总投资 607.34 万。</p> <p>本项目在 2#重整装置内新增 1 套燃料电池氢气纯化设施，增设配套的原料气管线、产品氢气输送管线等设施。</p> <p>项目二【安全预评价】：1 号脱硫装置脱硫醇尾气安全处置流程优化项目，总投资 373.08 万。</p> <p>环保管控要求，脱硫醇尾气改出现有的废气处置流程。</p>		
业务所在地工期、履行期、完成计划时间	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进度要求：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对接前期准备工作，收到甲方提供的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后，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（甲方项目调整等原因除外）。其中，燃料电池汽车氢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 月底前完成验收。		
对被邀请单位资质要求			
邀请单位主体资格、资质、资信、履约能力等要求	企业的营业执照、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；有业绩证明（上海市内、上海市外、45 号令业绩清单）；		
响应时间	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		
响应方式及要求	电话或邮件		
竞争性选商文件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时间	2024 年 12 月下旬		
竞争性选商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方式等	邮件		

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

无

